



台灣商標法修正條文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

台灣行政院已公告訂定於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02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。為配合母法修正，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也一併修正並同日施行。依智慧財產局的新版商標收費主要為增列加速審查的費用，其他包括新案申請或延展費用都沒有變動。亦即，一般商標之申請註冊費仍為每類 NT\$3000 (限定 20 項商品)，如申請加速審查，則需加收每類 NT\$6000。

	修正要點	說明
1	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	明定代理商標必須為依法得執行商標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(例如律師)或具備商標專業能力並經登錄者的商標代理人。
2	商標加速審查機制	申請要件為申請人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之必要 (例如遭侵權涉訟而需確認權利、商品有參展或準備上市等等)，但不適用於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；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該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之必要可分為兩種情形：全部商品或服務均已實際使用或準備使用、部分商品或服務已使用或準備使用且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
3	商標申請人適格主體	明定申請人為自然人、法人、合夥組織 (例如律師、會計師或建築師事務所)、行政機構關、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 (例如寺廟、協會、農業產銷班) 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，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業務者。
4	商標圖樣的功能性部分	如商標包含功能性部分，應以虛線呈現，或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。
5	商標指示性合理使用	明定特定情形使用他人商標，可以主張合理使用。
6	商標善意先使用之範圍限制	將善意先使用之限制從原使用之商品/服務為限改為原使用之範圍為限。
7	商標權耗盡原則之例外情形	對於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經他人擅自加工、改造者，不得主張商標權之權利耗盡。
8	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的簡化程序	商標權人可透過海關電子化平台提供的照片檔案進行判斷有無侵權。
9	加強對於著名法人、商號或團體名稱之保護	對著名名稱之保護，除了相同外，擴大及於近似。即，明定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、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，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，不得註冊 (除非經其同意)。